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星期一舉行之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載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大會決議案均已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出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全部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	3,024,069,190	(72.8131%)	1,129,124,000	(27.1869%)
2.	(i) 重選傅慧忠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024,069,190	(72.8131%)	1,129,124,000	(27.1869%)
	(ii) 重選賈文增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024,069,190	(72.8131%)	1,129,124,000	(27.1869%)

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iii) 重選周雲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024,069,190	(72.8131%)	1,129,124,000	(27.1869%)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A.	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977,423,000	(71.6900%)	1,175,770,190	(28.3100%)
4B.	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2,977,423,000	(71.6900%)	1,175,770,190	(28.3100%)
4C.	待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加入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977,423,000	(71.6900%)	1,175,770,190	(28.3100%)
5.	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計劃上限。	2,977,423,000	(71.6900%)	1,175,770,190	(28.3100%)
6.	批准股份合併	2,977,423,000	(72.5107%)	1,128,762,190	(27.4893%)
7.	批准股本削減、拆細及進賬運用	2,977,423,000	(72.5107%)	1,128,762,190	(27.4893%)
8.	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2,977,423,000	(71.6900%)	1,175,770,190	(28.3100%)

由於贊成上述第1、2(i)、2(ii)、2(iii)、4A、4B、4C、5、6及8項決議案各項之票數均超過50%，故第1、2(i)、2(ii)、2(iii)、4A、4B、4C、5、6及8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贊成上述第7項決議案之票數少於75%，故第7項決議案不獲通過。

由於本公司接獲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國衛」，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決定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函件，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第3項決議案投票並無意義。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審議第3項決議案。委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適當時候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予以考慮。載有關於委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詳細建議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6,753,112,470股，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並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僅可於會上反對決議案。

股份合併

如上文所討論，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而有關股本削減、拆細及由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之建議運用之決議案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在此等情況下，載於通函第5頁之預期時間表內預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實現之事項，將不會發生。

為減低每股合併股份每單位價值之交易成本，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在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股份完整買賣單位將仍為8,000股。據此，合併股份之新完整買賣單位之理論市值將為2,336港元（根據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報出之最新收市價每股0.073港元計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主席
陳蕙姬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蕙姬女士、徐生恒先生、吳樹民先生及蘇錦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傅慧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娟女士、賈文增先生及周雲海先生組成。

本公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本公司之網站www.iini.com內刊登。